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汇绿生态，证券代码：001267）自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即在2025年8月5日（星期二）前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预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5年8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或“标的公司”）49%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7347.05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1%
2	彭开盛	23.0000%
3	谢吉平	13.6109%
4	陈照华	3.9894%
5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57%
6	徐行国	2.3819%
7	顾军	2.1063%
8	刘鹏	1.4658%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包括：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徐行国、顾军、刘鹏。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6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同信生态园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注册资本：111958.79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植物园管理服务；森林公园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人工造林；对外承包工程；土地整治服务；园艺产品种植；水生植物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海水淡化处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公路管理与养护；河道采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草种生产经营；草种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宁波市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钧恒的49%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之一彭开盛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彭开盛与交易对方之陈照华、刘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陈照华、刘鹏系彭开盛的一致行动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陈照华、刘鹏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

方式以公司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徐行国、顾军、刘鹏合计持有武汉钧恒的49%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框架协议仅为本次交易双方经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及具体条款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确定并督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说明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